

**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

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8660 号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瑞联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瑞联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瑞联新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瑞联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瑞联新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瑞联新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755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3.72元。截至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99,57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175.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4,403.5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6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44,471.1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8,659.8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9,932.4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5,907.15万元、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2,820.18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570.9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47,042.05万元。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金额。

（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本金为15,500.00万元、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本金28,514.7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

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47,042.0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5,426.5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5,636.5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501.28万元、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3,288.8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上述管理制度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度，本公司未发生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

（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70102029000600580、账号：870102029000600557）中尚有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截至2024年9月3日，公司已将“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成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3）期末募集资金存放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西安银行文丰西路支行 (注1)	113011580000114788	募集资金专户	217,441,148.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注2)	102488780648	募集资金专户	81,252,853.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289	募集资金专户	529,516.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323	募集资金专户	10,498.5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5203	募集资金专户	31,879.8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新街营业部	0770165089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	--
合 计			299,265,896.62

注1：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存储余额包含定期存款205,147,550.99元。

注2：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存储余额包含定期存款8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9,790.09万元（其中2024年度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1,062.76万元），已扣除手续费3.23万元（其中2024年度手续费0.45万元）。上述存款余额中，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金额。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购买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10/18	2025/1/18	15,50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2020年10月2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及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2,009.9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311.5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截至2020年8月25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2,321.51万元，投入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1) 项目投入（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8月2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300,002,800.00	286,970,000.00	3,467,100.00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10,001,200.00	303,770,000.00	12,839,976.53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37,214,000.00	31,150,000.00	3,723,429.63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70,000,000.00	169,630,000.00	69,420.00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
合 计	1,077,218,000.00	1,051,520,000.00	20,099,926.16

(2) 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175.01万元，截至2020年8月25日，承销保荐费用（从募集资金中先行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费用金额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4,627,377.30	--
审计及验资费用	7,488,207.55	1,120,283.02
律师费用	4,108,163.78	1,591,182.6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122,641.51	--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403,742.62	403,742.62
合计	151,750,132.76	3,115,208.29

上述投入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05号）。

2、置换一般账户支付资金

本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本公司一般资金账户。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116.58万元。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负责人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负责人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44,014.76 万元。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4年度，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投入504.4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7,558.66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已于2022年6月完工，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9月注销，节余的1,725.04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已于2023年6月完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底注销，节余的少量利息1,825.91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已于2025年1月审议终止，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尾款，其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原募集资金账户并按照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原料药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其他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1、建设规模的调整

为更好地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以实现更大的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拟将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中的 313 东车间用于开展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其中，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在 313 东车间已经投入的建设费用 658 万元，将由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至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仍用于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上述 313 东车间的建设调整，不会对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产能等内容产生影响。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中的 313 车间东半部分用于开展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2)。

2、投资总额和实施期限的调整

为提高生产效率和自动化水平以应对公司客户不断提升的标准和要求，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对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车间和产线的设计进行了相应升级调整，增加了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的购置，致使设备购置费用增加；车间设计方案调整致工程量增加，加之施工过程中受宏观环境及整体经济政治环境影响，原材料、人工成本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安装工程费用相应上升。基于上述原因，为顺利推进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实现车间的尽早投产，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6,331.67 万元增加该项目投资额（待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全额（含结余利息）使用后，再以自有资金投入），增加后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 36,331.95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仍为 28,697.00 万元。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308、309、314、313 西车间的工艺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设施及配套公用工程。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该项目的辅助工程和服务设施已建设完成，308 和 313 西车间已投入使用，314 车间已完成钢结构工程，正在进行设备安装，预计 2022 年 10 月份交付使用。309 车间由于车间及产线设计专业化程度提高，导致项目设计和建设周期延长；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导致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和安装调试工作延缓，直接影响了该车间的工程施工进

度，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工作，预计 2023 年 3 月份交付。根据实际建设进度，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拟将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一季度。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期限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6,331.67 万元增加该项目投资额，增加后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 36,331.95 万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一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期限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1、实施期限的调整

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国内各地执行严格的防控政策，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液晶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复工进度及物流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液晶项目产品标准提高，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加强生产车间的自动化程度，对应项目设计和建设周期延长，导致此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根据液晶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考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内容、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液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第三季度。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内容、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液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实施期限的第二次调整

随着 OLED 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的蓬勃发展，液晶显示行业迈入成熟稳定发展阶

段，行业增速趋于平稳。液晶项目主要以生产高端单体液晶为主，2022年下半年以来，受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降的影响，液晶面板的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对上游液晶材料的需求相应下降，虽然目前经济形势和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回暖，但从短期恢复节奏和恢复程度看，瑞联新材预计现有产能在合理规划后基本可覆盖近 1-2 年的液晶业务体量；加之液晶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项目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审慎研究，公司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放缓液晶项目的建设进度，将液晶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第四季度。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液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5)。

3、项目终止情况

近年来随着 OLED 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的蓬勃发展，液晶显示材料行业逐步迈入成熟稳定发展阶段，行业增速趋于平稳。近年来受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降的影响，液晶面板的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对上游液晶材料的需求相应下降，虽然目前经济形势和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好转，但液晶市场逐步转变为存量市场，公司目前已有的产能在合理规划后能够满足未来液晶产品的生产需求，继续按原计划推进此项目已经不能实现项目预期，无法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价值，不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项目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液晶项目的建设，除已建成部分尚待支付的尾款 1,555.94 万元外，液晶项目将不再进行资金投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13,998.06 万元仍将存放于液晶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

（三）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1、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投资总额调整

新能源项目的建设规模及设计方案系根据前期的项目建设成本、生产工艺做出的，由于项目建设期内大宗物资、核心设备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该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增加；同时为优化公司相关产品质量及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置自动化水平，公司调整了部分设备的投资计划，增加购买自动化相关设备，致使设备购置费相应增加；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出现延迟复工、招工难等问题，导致人工成本费用增加，相应增加了建筑工程费用及安装工程费用。为满足新能源项目建设需求并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进度，实现新能源项目生产车间尽快投产，公司调整了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总额。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504万元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投资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四）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实施期限的调整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拟通过配备先进的科研质检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显示材料、医药产品、电子化学品等专用材料的研发实验、分析检测及工艺优化能力。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受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低迷及面板行业景气度回落影响,短期内,显示材料尤其是液晶显示材料的需求逐渐由存量增长转为下滑,公司预计部分楼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合公司现有的实验质检楼将能够满足近 1-2 年的产品研发和检测需求;加之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及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项目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审慎研究,瑞联新材拟根据市场恢复情况结合业务发展规划与布局,放缓部分楼层的装修和设备购置等项目内容的进度,将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第四季度。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科研检测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5)。

2、项目终止情况

鉴于近年来受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降的影响,显示材料市场尤其是液晶显示材料市场逐步转变为存量市场,医药和新材料业务的发展策略有所调整,为降低成本,在整合公司原有的科研楼和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已投入的实验室资源后,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几年的产品研发和检测需求,公司未来虽有进一步投资建设的需求,但投资进度和完成时间尚无法确定,继续按原计划推进此项目不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发挥募集资金的最大价值,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科研检测中心项目的建设,除已建成部分尚待支付的尾款 258.20 万元外,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将不再进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7,867.09 万元仍将存放于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来,公司将尽快寻找盈利能力较强且有发展前景的新项目,合理使用剩余的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4,035,867.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09,459.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0,420,48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部分变更	169,630,000.00	169,630,000.00	169,630,000.00	9,547,413.84	99,820,054.01	-69,809,945.99	58.85	不适用（注5）	不适用	不适用（注4）	否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部分变更	286,970,000.00	286,970,000.00	286,970,000.00	-	294,875,866.36	7,905,866.36	102.75	2023年上半年	115,881,189.63	是	否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部分变更	303,770,000.00	303,770,000.00	303,770,000.00	11,117,883.85	169,370,821.70	-134,399,178.30	55.76	不适用（注5）	不适用	不适用（注5）	否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无	31,150,000.00	31,150,000.00	31,150,000.00	-	15,131,878.91	-16,018,121.09	48.58	2022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注4）	否
新能源项目	部分变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365,547.37	365,547.37	100.37	2022年下半年	-21,478,491.03	否	否
原料药项目	无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5,044,161.79	175,586,629.78	-193,413,370.22	47.58	2025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注5）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615,269,691.85	615,269,691.85	615,269,691.85	-	615,269,691.8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4）	不适用
合计	—	1,875,789,691.85	1,875,789,691.85	1,875,789,691.85	25,709,459.48	1,470,420,489.98	-405,369,201.8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为承担单位自产高浓高盐废水、废溶剂的资源处理, 该项目为公司内部资源焚烧处理的技改项目,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需求,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 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 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注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原料药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于2025年1月终止, 未投产, 故不适用效益评价。科研检测中心项目于2025年1月终止。